

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成本补贴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穗开管办〔2017〕7号）

二、申请条件

我区及其受托管理区域和下辖园区范围内办理注册、税务登记、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其中工业类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4亿元，其他类型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亿元（营业收入数据以企业提供的具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同时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且须在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一）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进入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广州市小巨人企业库、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库的企业；

（三）近5年内获得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科技项目立项的企业；

（四）各类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

（五）经《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申请时间

“政策兑现”窗口定期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业务主管

部门通知为准。集中受理事项以当批次规定的最后收件日作为正式收件日期。

四、资助标准

对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贷款成本（包括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等）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部分给予 50% 的补贴，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每家企业每年只享受一笔贷款贴息（一份贷款合同），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一份，用 A4 纸胶装成册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硬质封面，且须在封面注明申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及加盖单位公章，附件材料须制作目录列表，按申请材料的先后顺序装订，书脊标注“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成本补贴（2019）+企业简称”），在办理申请审批时提供；除《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外，其他申请材料需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中扫描上传：

1、《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该清单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不需再扫描上传；请自行打印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经办人签名）；

2、《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成本补贴扶持资金申请表》（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一照一码”企业营业执照，迁入的企业还需提供

办理迁入的工商税务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申请企业符合本指南申请单位条件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企业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必须包括注协防伪报备页、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完整的会计报表附注。申请企业的审计报告不能以上级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替代，不能以汇算清缴报告替代）（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7、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期间前往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8、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如贴息期间存在展期，还需提供展期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9、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贷款还本付息明细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0、贷款到账及还本付息的银行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企业贷款用途说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贷款性质为经由担保公司担保而取得的贷款，则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担保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与担保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含公证书，若有

反担保合同一并提供)以及银行与担保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核原件**);

3、企业支付担保费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如发票、转账单)在内的有效凭证;

4、企业承诺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若委托代理人签名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加盖单位公章);

实质审核通过后, 登录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1、《收款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并扫描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收款确认函》之前, 请务必确认系统中的单位名称及银行账户等信息准确无误)。

2、若单位信息有变更的, 需及时修改系统资料信息, 并上传《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已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等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六、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C区349号窗口)

联系电话: 82114062

邮箱: zcdx@gdd.gov.cn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电话：82112131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30-5: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九、办理时限

28 个工作日（形式审核时限：5 个工作日；实质审核时限：1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时限：5+4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访问 <http://zcdx.gdd.gov.cn> 登录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同时链接到区科技项目管理系统（<http://kjsb.honya.cn/>）在线填报《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成本补贴扶持资金申请表》并下载打印。申请人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政策兑现”窗口对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以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经办人员对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予以收件。

（二）对材料齐备的政策兑现申请，区政策研究室形式

审核通过后，转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对于形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三）业务主管部门实质审核通过后，出具批复文件并转交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

（四）实质审核通过后，申请人登录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五）业务主管部门收到区政策研究室转交的同批集中受理事项的拨付材料后，统一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六）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